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2
交易代码	000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21,019.97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盈利能力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的优秀企业的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视“自下而上”研究方法，通过建立一套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绩效、盈利能力、成长潜力、估值水平进行全方面分析，发掘出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特的盈利模式、确定的成长潜力的公司，构建备选股票库。在基础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较为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对公司的估值评估、对上市公司的实地调研，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0,129.90
2.本期利润	-859,738.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33,226.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7%	1.93%	-1.07%	1.39%	-4.80%	0.54%
过去六个月	2.50%	1.70%	11.66%	1.32%	-9.16%	0.38%
过去一年	1.17%	1.42%	13.08%	1.07%	-11.91%	0.35%
过去三年	-32.07%	1.26%	-14.70%	0.94%	-17.37%	0.32%
过去五年	-9.41%	1.36%	0.18%	0.98%	-9.59%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3.70%	1.50%	71.78%	1.10%	-8.08%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伟然	基金经理	2021-06-22	-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工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市场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优秀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银创新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科技创新基金基金经理。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资产询价及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总需求增速整体放缓，总供给延续扩张，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全球通胀压力缓解，但通胀下行速度趋缓，反弹风险有所积聚。美国 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升 1.2 个百分点至 48.4%，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2.8 个百分点至 52.1%，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至 2.7%，11 月失业率较 9 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至 4.2%，美联储在 11 月和 12 月各下调政策目标利率 25bps 至 4.5%。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11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9 月抬升 0.2 个百分点至 45.2%，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至 49.5%，11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至 2.2%，10 月欧元区失业率 6.3%持平 9 月，四季度欧央行两次降息共 50bps。日本四季度经济延续温和复苏，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抬升 0.4 个百分点至 2.9%，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7 个百分点至 49%，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2.6 个百分点至 50.5%，四季度日央行未加息。

国内经济方面，在积极的政策定调下，经济基本面较三季度改善，社零和狭义基建增速修复，出口、制造业保持高增，地产投资拖累仍在。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上，12 月值较 9 月值走高 0.3 个百分点至 50.1%。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与 9 月持平。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仍有韧性，消费有所修复，投资有待进一步提振：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9 月回升 4.3 个百分点至 6.7%，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3%。投资中基建投资修复，制造业投资维持韧性，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1-9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3.3%。通胀方面，CPI 维持在低位，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0.4%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0.2%，PPI 负值小幅收窄，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2.8%回升 0.3 个百分点至-2.5%。

2.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0.46%，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06%，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2.56%，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3.06%。

3.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中等或偏高水平的整体仓位，继续着眼于挖掘质地优秀的上市公司。相对侧重于国内需求相关的板块，在行业配置适当、动态均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质

地优秀、经营稳健或改善的龙头公司，以及新兴产业中的领先公司，在此基础上挖掘个股并根据风险收益比调整持仓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相应解决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本报告期初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若产品规模再次回到 5000 万以上后，不符合迷你基金条件时，相关固定费用恢复由基金资产承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41,716.98	89.85
	其中：股票	12,141,716.98	89.85
2	固定收益投资	812,858.57	6.01
	其中：债券	812,858.57	6.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284.48	1.93
7	其他各项资产	299,025.15	2.21
8	合计	13,513,885.1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03,020.00	11.44
C	制造业	5,026,375.98	38.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2,704.00	0.78
F	批发和零售业	811,269.00	6.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4,981.00	5.98
H	住宿和餐饮业	294,120.00	2.2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4,467.00	9.40
J	金融业	2,269,054.00	17.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56.00	0.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970.00	0.4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41,716.98	92.4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28	中国电信	69,700	503,234.00	3.83
2	600028	中国石化	73,000	487,640.00	3.71
3	600050	中国联通	90,100	478,431.00	3.64
4	601166	兴业银行	22,000	421,520.00	3.21
5	603308	应流股份	29,600	417,360.00	3.18
6	601998	中信银行	56,300	392,974.00	2.99
7	600029	南方航空	60,500	392,645.00	2.99
8	601111	中国国航	49,600	392,336.00	2.99
9	600765	中航重机	18,700	382,789.00	2.91
10	601857	中国石油	40,800	364,752.00	2.7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812,858.57	6.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2,858.57	6.1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733	24 国债 02	5,000	509,555.62	3.88
2	019740	24 国债 09	2,000	202,526.79	1.54
3	019749	24 国债 15	1,000	100,776.16	0.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根据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69 号）》，中信银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为：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实际未开展；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由于上述原因，被处以罚款。

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闽金罚决字〔2024〕12 号）》，兴业银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由于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被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人被给予警告。

基金管理人通过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相关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54.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039.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930.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9,025.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15,344.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0,757.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5,08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21,019.9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